

附件 6:

2020 年度基层公共安全综合事务经费项目自评表

单位名称: 硚口区人民政府汉中街道办事处

填报日期: 2021 年 6 月

项目名称		基层公共安全综合事务经费					
主管部门		硚口区人民政府		项目实施单位		硚口区人民政府 汉中街道办事处	
项目类别		1. 部门预算项目 ☒ 2. 财政专项资金 ☐					
项目属性		1. 持续性项目 ☒ 2. 新增性项目 ☐					
项目类型		1. 常年性项目 ☒ 2. 延续性项目 ☐ 3. 一次性项目 ☐					
预算执行情况 (万元) (20 分)			预算数 (A)	执行数 (B)	执行率 (B/A)	得分 (20 分*执行率)	
		年度财政资金总额	102	81.6	80%	16	
年度绩效目标 (80 分)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初目标 值 (A)	实际完成 值 (B)	得分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消防隐患整改		2	2	10
		质量指标	网上信访办结率		100%	100%	20
	效益 指标	社会效益 指标	重大安全 事故率		0%	0%	10
		环境效益 指标	挂牌隐患 整改率		100%	100%	10
		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	治安满意度		90%	100%	10
总分		96					

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	(1) 项目立项时，设立效益目标与实际工作存在部分差异，评价时进行了完善。 (2) 项目资金的使用与预算存在差异，存在资金使用预算不准确，未做到精细化管理。
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	(1) 项目立项时的绩效目标设立，需要充分结合职能部门的年度工作计划，细化工作方案，使指标尽量明确，做到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分类清晰。联系上级主管单位给予统一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进行指导。 (2) 资金预算上，根据项目预算实施科室实际情况，精细编制预算。 (3) 根据项目绩效完成情况，结合实际，及时调整预算，并履行预算调整手续，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。

备注：

1.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
2.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geq X$ ，得分=权重 $\times B/A$ 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leq X$ ，得分=权重 $\times A/B$ 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
3.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%-80%（ $\geq 80\%$ ）、80%-50%（ $\geq 50\%$ ， $< 80\%$ ）、50%-0%（ $< 50\%$ ）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
4.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